#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5-03-09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一销货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购货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约时间：\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一**

销货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_\_\_\_\_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机构申请\_\_\_\_\_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开户银行：\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销货方(甲方)签章：\_\_\_\_购货方(乙方)签章：\_\_\_

\_\_\_\_年\_\_月\_\_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二**

甲方：

乙方：经销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产品?\_\_\_\_\_\_\_\_\_?(地区)的独家经销权,甲方不得在前述渠道内另行从事本产品的销售业务.

产品包装：

二、销售指标

1、市场启动期为三个月(即?年?月?日―?年?月?日)，乙方提货不少于?件。

2、其后每月进货量不少于?件，全年累计进货量不少于?件。

3、当乙方完成年进货量指标，甲方给予乙方总进货量的?%作为销售奖励，并以货物形式返给乙方。

三、供货价格、付款方式

1、?供货价格：每件?元(即每盒?元)。

2、货款结算方式

(1)原则上现款提货，即在乙方货款汇至甲方帐户后，甲方再行发货。

(2)甲方可按结算货款为乙方开具发票。

四、供货期限、货物运输

1、乙方每次提货必须提前10天通知甲方，并将有效发货申请单传真给甲方。

2、货物到乙方经销城市的铁路或公路零担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需其他运输方式，超出铁路零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运输途中如有破损或数量短缺，凭承运部门证明，甲方负责更换补充。乙方在销售和仓储中造成的破损和短缺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收货(即货到)24小时内完成验收，验收时如有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逾期甲方不再负责。乙方验货后，应在48小时内将收货凭据经签字盖章后传真给甲方，否则视同收货认可。

五、销售价格及渠道管理

1、本产品执行全国统一零售价格政策，每盒零售价规定为176元。

2、经销商不得进行不正当的价格竞争，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降低价格倾销。

(1)?乙方保证以不低于甲方规定的零售价格(经甲方同意的打折促销除外)，销售本产品。

(2)?如乙方在经销期间将甲方的产品低于甲方的供货价销售，一经查实将按该月货款总额的200%赔偿经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商资格。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跨区域销售产品，不得到甲乙双方约定的专销地点以外的任何地区销售，一经查实将按该货款总额的200%赔偿给甲方，同时取消乙方的独家经销商或经销商资格(本款所指销售为较大规模的公开销售)。

1、乙方对广告宣传的内容和发布方式具有建议权，但最终确定权属于甲方。

2、?地区性的广告、宣传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

3、?根据乙方销售需求，己方按成本价提供相应的宣传品。其他与产品销售有关的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的经营和推广活动有咨询、知情权。

(2)?在乙方发生违规销售时，有权查看乙方的帐目。

2、甲方的义务

(1)有按照合同规定维护乙方合法权益的义务。

(2)本合同生效后，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在乙方的销售渠道内再以其它任何方式或由任何机构来销售本产品。

(3)有按时供货、保证货物质量和提供经营信息的义务。

(4)有向乙方提\_\_\_\_\_品销售必须文件的义务。

(5)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有义务无偿退换、并承担运费的义务。

3、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在合同许可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和独家经营权。

(2)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以直接追究甲方经济、法律责任。

4、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拓展市场、建立健全有效的销售网络的责任。

(2)乙方有在甲方提供有关手续后三十天内办好本产品上市的一切相关手续的义务。

(3)乙方有对甲方的产品技术、经营情况、市场拓展策略、价格体系等信息保密义务。

(4)乙方不得再经销其它与本产品功效成份相似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

(5)乙方有义务代表甲方妥善处理当地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功效咨询等相关事宜。

八、合同的解除

1、?乙方的进货量在半年或一年内未达到一定规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在市场启动期结束后，如甲方在约定的供货期后15日内仍未发货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解除合同后的有关约定

1、乙方应对甲方经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政策、价格体系等)继续承担保密的义务。

2、乙方应退还所有的文件、资料、授权委托书等(包括复制品)。

十、其他

1、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企业性质发生变化等原因终止或违背合同。

2、?乙方应将资质材料(营业执照、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证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于合同签订一并提交甲方备案存档。

3、?合同签定时，乙方须交付市场履约保证金?元，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4、?当市场营销启动一定规模的广告宣传及规范的终端销售管理，则甲方有权根据费用及责任的分担情况相应调整产品的代理价格和销售量指标。

5、?因产品质量问题可随时退、换货。推广期后，经销商未售出的产品，保质期在一年以上，包装完好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可按进货量的?(比例)退、换货。

6、?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并严禁进行网上销售。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解决。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法令变动等特殊情况造成违约行为，双方协商解决。

7、?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共同遵守。本合同涂改处无双方盖章为无效条款。

3、本合同未尽之外，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律。

甲方：?乙方：

代表人：?法人代表：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年?月?日

签于：\_\_\_\_\_\_\_\_\_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三**

供方：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一、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上述内容可以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的表格填写，也可以直 接用文字表述)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的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港)费用的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其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担保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四**

农村农产品购销合同

\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以下简称需方;

\_\_县\_\_乡\_\_村\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供方必须在一九\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月\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农副产品)\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需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为验收地点。

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1.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供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

\_\_(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遇有《合同法》第五章所列之一情况，要求变更或

转让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转让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其它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交银行、乡政府……各留存一份。

需方：\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_\_(公章)

代表人：\_\_(职务：\_\_)

开户银行：\_\_

帐号：\_\_

供方：\_\_乡\_\_村\_\_(公章)

代表人：\_\_(职务：\_\_)

开户银行：\_\_

帐号：\_\_

\_\_年\_\_月\_\_日订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五**

企业名称（以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企业名称（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根据《\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信息

品名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额

备注

总计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收货产品之日起?天内完成验收，若甲方未在规定验收期内进行验收亦未提出质量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三、产品质量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_\_\_\_\_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货款为基数，每延迟一日承担延期交付货物货款的\_\_\_%违约金，延迟\_\_\_\_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_\_\_%的违约金；延迟\_\_\_\_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是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甲方继续履行货款支付义务。

4、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收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5、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

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六**

甲方：(需方)

乙方： (供方)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通过甲方考察确定乙方为甲方供货单位，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双方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金额：

备注：本合同中订货总量为概算数，合同签订之后，发生增加或减少时，按实际送货总量结算。

二、质量标准：

1、已方所供的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生产供应;颜色按乙方送交的样板颜色为准。

2、每批次瓷砖生产时均有一定色差，请甲方合理安排施工。

3、乙方所供瓷砖有大小、方正、翘曲的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同批次瓷砖产生色差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调换时间为15天)。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送货时间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所需瓷砖数量。供货数量由甲方提供。

2、送货地点。

3、乙方瓷砖进场时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材料员验收并开具凭证，已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四、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

乙方所供瓷砖的装车、运输及运输保险(即运输途中的材料设备、运输工具集司乘人员安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卸货由乙方负责。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

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公路或铁路运输要求，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所供瓷砖在运输途中时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损耗均由甲方负责。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异议的提出：

乙方所提供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有乙方和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共同验收，双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凭证上共同签字，并依此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如对所供瓷砖质量标准有异议，甲方须在施工开始前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甲方材料员签字的瓷砖供货清单上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在每批瓷砖到达工地现场经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及乙方送货人员共同验收签证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瓷砖货款额度 %，该工程瓷砖项目施工完成后付总货款，余款在此工程验收前付清。如甲方工程验收前不能付清余款，超过 天按延期付款金额的 千分之二 追缴违约金。付款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汇入本合同各方确定的指定账户。

3 建行账号：

4、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追缴前期材料款，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其他约定事项：

在施工中瓷砖损坏、浪费损耗由甲方负责，但乙方须补足工程所需的瓷砖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二、 补充协议

1、乙方在接到甲方要货通知后15天内必须供货到现场。

2、因乙方供货及调换不及时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和工人误工费由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七**

1、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欲购买乙方生产的\_\_\_\_\_\_\_\_\_\_\_\_型\_\_\_\_\_\_\_\_\_\_\_\_\_\_\_\_\_\_产品，数量\_\_\_\_\_\_\_\_\_\_\_\_台，购买价格\_\_\_\_\_\_\_\_\_\_\_\_元。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甲方确认产品无误后，方能将购货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太平洋卡上，乙方开户行：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银行太平洋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持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农行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持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应该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及时、准确地提交给甲方，并遵守对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该条款详见《质量保证书》)，甲方应及时将所需货款汇至乙方指定的帐号上。

4、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承诺不将该产品用于非法的盗版活动。

5、本合同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

6、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顺利实施，如出现问题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商管理部门或法院提起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7、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法律为准。

甲方盖章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八**

根据《民法典》和《微型计算机商品管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元的电脑，其配置标准、单价、总价等见下表：

第二条定货、交货及验收

1、定货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

2、交货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包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

(1)定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预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付款条款)

6、验收方式：甲方向乙方说明电脑的配置，核对电脑配件品牌、型号和编号，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明示的配置和产品的质量状况，经乙方确认，当面向乙方交验商品，并介绍产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明示三包有效期，提供三包凭证、有效发货票、产品(选配件)合格证和使用说明。

第三条质保规定

1、甲方对其所配置的电脑产品各选配件，按生产商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向乙方提供质保服务。

2、整机三包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在日内免费维护、修理，并保证修理后的商品能正常使用30天以上，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内出现故障，甲方负责在日内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主要部件(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

3、自售出之日起7天内，售出的计算机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乙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乙方要求退货时，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自售出之日起第8日至第15日内，售出的计算机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乙方可选择换货或修理。乙方要求换货时，甲方负责日内为乙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时，负责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部件差价由乙方负担。

5、整机三包有效期内，主机、外设商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甲方负责在日内免费为乙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的，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若甲方既无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又无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的，乙方要求退货时，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6、整机三包有效期内，主机、外设商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乙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甲方负责退货，并按日折旧率0.25%的标准收取折旧费。

7、在三包有效期内，选购件出现性能故障，甲方负责在日内为乙方免费调换新的选购件。选购件更好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8、在三包有效期内，乙方凭发货票和三包凭证办理修理、换货、退货。如乙方丢失发货票和三包凭证，但能够证明该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甲方负责修理、更换。

第四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实行三包：

1、超过三包有效期的;

2、未按三包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维护、保管而造成损坏的;

3、非承担三包的一方拆动造成损坏的;

4、无有效三包凭证及有效发货票的(能够证明该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的除外);

5、擅自涂改三包凭证的;

6、三包凭证上的产品型号或编号与商品实物不相符合的;

7、使用盗版软件造成损坏的;

8、使用过程中感染病毒造成损坏的;

9、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的;

10、因不抗力造成损坏的。

第五条在接受硬件维护前，乙方自行备份保存在硬盘中的主要数据资料，否则在硬件维护中因此而导致的数据丢失，甲方不负有责任。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自售机之日起年内城区用户免费上门硬件维修服务，实行小时内响应，乙方如需软件上门服务，按每台元/次收取服务费，软件由乙方提供。

第七条质保期外，甲方提供有偿跟踪服务，服务费按每台机元/次收取。

第八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时交货，则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付款逾期，则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理、更换或退货，应付违约责任。

第九条甲、乙双方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说明相关理由。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解除，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或解除，对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变更、修改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其在法律上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购销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方向甲方定购下列货物，货品名称数量及规格如下：

货品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金额返利额备注

总金额￥佰拾万仟佰拾元(大写)

二、订货方式：以传真方式有效。

三、交货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发货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因第三方及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交货方式：甲方负责将货物发往乙方所在城市，乙方自提货。

五、付款方式：乙方应自签定合同\_\_\_\_日内预付货款的30%到甲方的账户(详见第十四条)作为定金。甲方财务确认收到剩余\_\_\_\_\_%的货款后通知货运公司放货。(返利额的执行见返利制度)

六、返利制度选择\_\_\_\_\_、本次返利\_\_\_\_\_、本月返利\_\_\_\_\_、

销售奖励\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费用分担：甲方承担单次单向由甲方运往乙方所在地市的运费，自提、中转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它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运输方式：

九、乙方应在收到货品后及时验收，如有数量、质量等问题，应在收到货品后(以乙方在货运单上签属的收货日期为准)三天内以传真方式向甲方提出。

十、售后服务：

1.甲方有义务提供\_\_\_\_\_%的备用机给乙方，但备用机(或样机)的货款乙方必须在下批订单中付于甲方，或者\_\_\_\_\_天内返还到甲方。

2.属于甲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自购机之日\_\_\_\_\_个月保换，\_\_\_\_\_\_\_\_年内有限保修。

3.返修商品由乙方发至甲方处进行维修，乙方发往甲方运费由乙方支付。甲方以最快方式进行维修，返回乙方的运费由甲方支付。

4.下列情况，则不在包换、保修范围内。但我司可提供维修服务并按损坏程度收取元件费和维修费。

1)用户自行拆机或不正确、不正当操作所造成的损坏;

2)因运输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损坏;

3)超过有效保修期，商品标识不符合或涂改的。

十一、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为双方商务机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泄露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例行完本次合同终止。

十五、补充条例：

十六、特别约定：以下账户为甲方的有效账户，乙方与其它账户的资金周转与甲方无关。

开户行账户开户行地址开户人

建设银行

中国邮政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乙方(公章)：

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经营地址：

电话：

甲方(公章)：

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经营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

合同编号： \_\_\_\_\_\_\_\_\_\_

工程名称： \_\_\_\_\_\_\_\_\_\_

签约地点： \_\_\_\_\_\_\_\_\_\_

需方： \_\_\_\_\_\_\_\_\_\_供方： \_\_\_\_\_\_\_\_\_\_

经合同双方充分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合同：

一、合同标的

1、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配置

设备品牌名称\_\_\_\_\_\_\_\_\_\_设备规格(型号\_\_\_\_\_\_\_\_\_\_

2、凡供方供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且成熟可靠的。

3、设备的配置、技术指标和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4、供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等有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

5、供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并办理运输保险，并负责卸货。

6、供方提供设备的安装指导、开机调试。设备于发运之日起计十八个月或开机调试后之日起计十二个月内(以先到者为准)为保用期。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1项所有设备、技术资料、随机附件。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随机附件等予以增补，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合同价格\_\_\_\_\_\_\_\_\_币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_\_\_\_\_\_\_\_\_\_

合价

1、合计\_\_\_\_\_\_\_\_\_\_大写： 人民币

上表价格除包括合同设备费(含随机附件)及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费用外，还包括供方向需方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安装指导、开机调试、技术指导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价一经双方签订生效后在合同执行期内为不变价。

四、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的种类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 以银行\_\_\_\_\_\_\_\_\_\_方式支付。

3、设备款的支付

(1)设备订金： 合同签定后七日内，需方以银行\_\_\_\_\_\_\_\_\_\_的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_\_\_\_%作为设备订金，供方安排工厂生产。

(2)设备提货款： 需方向供方出具发货通知并以银行\_\_\_\_\_\_\_\_\_\_方式支付合同总额\_\_\_\_\_\_\_\_\_\_的提货款后，供方在收到提货款后天内负责将设备运到需方指定的工地现场\_\_\_\_\_\_\_\_\_\_工地现场)，并向需方出具合同全额的中国境内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五、交货和运输

1、装运地点\_\_\_\_\_\_\_\_\_\_

2、交货地点： 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工地现场，(以货车能抵达之地点)。

3、供方负责合同设备从供方工厂到交货地点的运输。

4、供方应在收到订金后\_\_\_\_\_\_\_\_\_\_天内将本合同所有设备及配件全部运抵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若需方不能按4、3设备款约定支付时间按时付出款项，则供方的供货时间按延期付款的天数依次顺延。

5、合同设备实际交货日期以供需双方在交货地点填写的产品送货及验收单时间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10、4款计算迟交设备违约金时的根据。

六、包装与标记

1、供方所交付的所有设备必须包装完整，并采取防潮、防湿、防震、防锈、防腐蚀等措施，以保证在长途运输中经受多次搬运和装卸后，货物完好无损，安全到达目的地。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任何损坏、腐蚀或变形，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

七、技术服务与联络

1、供方应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指导、开机调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等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服务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的、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

3、由于供方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指导错误或疏忽，或由于供方未按要求派人进行技术服务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八、质量检验

1、供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核查。

2、本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并卸货后当天内，供方提交产品送货及验收单，需方根据产品送货及验收单对货物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和检验，完整无误即签收。货物的保管责任在需方签收后即移交给需方。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为损坏由需方负责。

3、由供方负责开箱，需方验收、验收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一： 技术规格及配置验收无误后，由需方对本合同设备及附件予以确认。

4、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设备或部件由于供方原因(包括运输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排除保管过程中发生的损坏)，应做好记录，由供方、需方单位代表共同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或索赔的依据。

5、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的修理、更换或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提出，否则视为对上述要求无异议。如有异议，供方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需方共同复验。

6、如供方同需方单位代表在设备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供、需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由责任方承担。

7、供方在接到需方按2至6款规定提出的修理、更换要求时，应对损坏、短缺或有缺陷的部份尽快予以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8、由于供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时间，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原则，否则按十第4款处理。

9、上述8的2至8的8款所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如果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需方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视为供方按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10、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开箱检验完成时起自供方转移至需方。

九、指导安装、设备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

1、本合同设备由供方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供方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需方安装人员进行安装与调试。在整个指导安装调试过程中，供方须服从需方的现场管理。

2、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因供方技术指导不当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由供方承担。

3、供方对合同设备调试运行过程中存在的所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在质保期内负有责任。

4、供方调试完毕，带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后，由供方出具调试报告，经需方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需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验收合格证明只证明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及安装质量截止出具验收合格证时可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设备调试运行过程中存在的所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供方对上述缺陷在保用期内负有责任。

5、在设备质量保修期内，供方对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各类故障提供及时的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造成的各类零件损坏及时免费更换，所更换部件的质量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更换零部件在更换后三个月内或按原有保证期的剩余期限享有质量保证，以时间较长者为准。对人为损坏的维修仅收取材料费。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方应于48个小时内派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人员抵达合同设备工地现场，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确定设备故障。在故障确诊两个小时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将合同设备故障情况、解决方案通报需方。若供方不能在承诺时间内解除合同设备故障，需方保留向供方索赔的权利。

十、保证与索赔

1、若供方提供合同设备经供、需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机构检验后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的相关约定，需方要求退货的，供方除应退还全部款项外，还应承担由此而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需方不要求退货，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需方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供方应予以赔偿;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由于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或疏忽，造成合同设备运行故障的，供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供方对合同设备存在的潜在缺陷在保用期内负有责任，一旦发现此类缺陷，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同时供方在接到需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如果非需方原因而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超过合同约定货期，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供方支付迟交货物违约金并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履行交货义务、

5、供方保证需方在中国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由供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保险

1、供方须以供方为受益人，对合同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运输保险”。

2、合同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缺件及其他保险事故时，由供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3、非保险公司赔付范围内的合同设备，供方向需方无偿提供缺损件。

十二、合同的变更、修改和中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

2、因合同的变更、修改或中止而引起的费用责任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3、需方非因本合同约定的退货或解除合同的条款擅自退货的，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份设备价格的20%。

4、因供方原因不能交货，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合同设备价格的20%，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日历天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文件通知另一方，并须出具相应的官方证明文件。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合同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只能选其一)

2、上述过程发生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进行仲裁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或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单位盖章及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六、其它

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份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交的各种书面文件以信函、电报、传真方式发送，在取得对方确认并正式复函后，即被认为已被对方正式接收。

4、根据本合同由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软件应属于供方或其他相关的软件提供者的财产，需方及设备最终所有权人仅有不得转让的使用权。供方保证向需方及设备最终所有权人所提供的软件为正版软件，且免费向需方及设备最终所有权人提供软件的维护和升级。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和来信来函一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即成为合同附件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或确认之日。

6、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执两份需方执两份，合同附件包括：

(1)附件一： 技术规格及配置

(2)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规，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签定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_\_\_\_

供方： \_\_\_\_

签字日期： \_\_\_\_\_\_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一**

甲方（购货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二、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五、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含当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含当日）止，共计天。

六、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七、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2.验收手段：。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八、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_\_\_\_\_委员会按照其\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地点在，\_\_\_\_\_语言为中文。\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二**

一、 合同双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

二、 商品信息

名称

型号

数量

商品价格

单价

总价格

测试仪

t\_\_\_\_\_-3

20

5000

100000

线缆

cat5eudp

20\_\_

50

100000

磨具

oc66

20

500

10000

塑料板

gh-1

1000

200

20\_00

合计金额rmb(大写)410000

三、 产品质量要求

1.所有产品符合产品外包标示的技术标准。

2.产品保修期随保修单规定时间进行质保。

四、 产品包装要求

乙方应保证产品的运输方式及安全等采用合适的包装，并保证交货时完好。

五、 产品交货地点和时间

时间以厂家到货时间为主。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六、 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于月日付清乙方全部贷款。

七、 违约责任

双方按合同有关规则执行。

八、 纠纷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按下列一种方法处理。

1.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制裁。

2.依法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九、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双方均不能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一十、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授权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十一、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三**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热电厂电煤相关事宜通过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号：mntsjs20\_\_rl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

合同购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热电厂

合同销方：

2、数量及供货期限

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供货期限：20\_\_年1月1日-20\_\_年12月31日

3、质量

3.1、煤种：烟煤;品种：原煤;粒度100mm。

3.2、质量:入厂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ar)18.82mj/kg(4300千卡/千克)，全水分(mt)全硫(st,ad)灰分(aad)挥发分(vad)灰熔点软化温度(st)1300℃。

3.3、上述质量指标中，低位发热量低于要求值时，按本合同第4.2条执行，其他指标中，如其中有一项不合格，购方可停止进煤，如经过整顿仍达不到入厂煤质量要求，购方可终止执行合同。

4、价格

4.1、一票结算，煤价380元/吨(含煤费、运费、装车费及17%增值税)。如遇市场调整，双方协商此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4.2、质价挂钩办法：如qnet,ar≧17.98mj/kg(4300千卡/千克)，每升0.0041816mj/kg(1千卡/千克)奖0.09元/吨;16.31mj/kg(3900千卡/千克)

克)，每降0.0041816mj/kg(1千卡/千克)扣0.12元/吨;热值低于15.05mj/kg(3600千卡/千克)，厂方拒收，已卸入煤场按150元/吨进行结算。

4.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煤炭市场价格大幅调整，双方协商后，对供货价格作相应调整，但必须签定调整价格的补充协议或合同。

5、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5.1、由销方安排车辆拉运，交货地点：热电厂煤场。

5.2、拉运煤矿及运距：\*煤矿，\*公里。

5.3、在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销方承担。

6、验收

6.1、数量和质量验收以金山热电厂过衡、化验结果为准。购方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对入厂煤车车采样、按批化验，每月对当月各项指标进行加权平均，依据本合同第4.1条、4.2条进行结算。

6.2、销方在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到购方索取化验结果，若5个工作日内未取，购方视为销方对化验结果认同。

6.3、购方应保存销方备查煤样一个月，如销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用备查煤样到当地煤质检验机构重新化验，化验结果双方认可。

6.4、如销方入厂煤属下列情形之一：粒度超标、水份大、矸石或杂物多、高温或火煤、上下分层装车，购方可酌情扣吨，情节严重的，拒绝入厂、卸车，已卸煤场的，不予结算。

6.5、销方拉煤必须为合同约定矿煤，窜矿拉煤、以近顶远、途中换煤、掺杂使假等行为，均属销方责任，购方除酌情扣吨外，罚款5000～10000元/车，且要求销方立即停止供煤进行整顿，屡次发生或情节严重者中止合同。

7.结算

7.1、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7.2、销方必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销方到购方核对入厂数量和质量后，购方出具结算手续。

7.3、购方原则上在次月结算上月煤款，如遇资金困难，可适当延长结算期。

8、计划

8.1、销方根据发电厂月度调运计划组织供煤。购销双方应合理安排供煤计划，保持均衡进煤，如因发电厂原因造成计划未完成，后续月度予以增补，如因销方原因造成计划未完成，后续月度不予以增补。

9、本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9.1、本合同生效须满足下列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本合同执行期为20\_\_年1月1日至20\_\_年12月31日，合同一式八份，购销双方各执四份。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10.2、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可呈报各自的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后仍不能解决，则应将纠纷提交签约地法院提出诉讼。

10.3、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4、诉讼费用由败方支付，除非判决书中另有说明。

10.5、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合同中未提交诉讼的部分，双方应继续执行。

11、违约责任：

11.1、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12、其他

12.1、本合同只对购销双方具有法律约束，不针对任何第三方。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外，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合同无效。

12.2、如销方在签订合同后，两月内没有与购方联系，视销方单方终止合同。12.3、在合同煤量和合同期限内，进煤时间和进煤量服从购方安排。

12.4、本合同未尽事宜，购销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

13、签章

购方:

单位名称：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热电厂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年月日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

账号：

销方:单位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年月日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购买计算机设备等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制定此合同，合同标的总金额为元，数量台。

二、设备明细

品牌：联想扬天系列a4600k、cpu：奔腾双核e5800、内存：2g、硬盘：500g、显卡：高性能集成显卡、显示器：19寸液晶

注：随机配送鼠标垫、插座、耳麦、小音箱、摄像头、清洁套装等小物品，优惠价元/台。

三、交货方式、地点、时间

1、交货方式为：现货

2、交货地点为：由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自由合同生效日起7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四、质量标准、组装调试与验收

1、按计算机厂家提供的产品说明，保证计算机设备质量达标。

2、乙方负责计算机安装调试(含系统软件安装，并安装甲方的要求装入相应的应用软件)并能正常使用。

3甲方在取货时应及时进行验收，对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在5日内给予调换，超过期限或不调换的行为属违约。

五、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的售后服务标准，除按生产厂家承诺执行外，乙方还应对标书上所做的服务承诺保证兑现，并不得低于厂家承诺的标准。

2、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期间，乙方应及时解决甲方所出现的硬件及软件故障。若有特殊情况应向甲方解释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3、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可为返修物品提供代用件，不再另行收费。

六、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相关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货款，装机稳定试运行1个月后余款全部付清。

七、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增加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若合同中发生争议问题，直接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五**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购买电脑。打印机。监控等，依据《\_\_\_\_\_》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购买乙方产品：（详见合同附件）

二、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交货，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在甲方营业场所，交货时必须有乙方工作人员在场。

四、验收

货物到达后，由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由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五、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乙方存在欺诈、恶意隐瞒货物瑕疵等情形的除外。

六、货款支付方式

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除售后质保金的全部货款（大写）：\_（即人民币：\_\_\_\_\_\_元），乙方预留元售后质保金，一年后甲方无利息支付给乙方。

七、售后服务

八、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如拒收货物对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追索。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每日偿付乙方欠款总额百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交货时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索。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六**

甲方(出让方)：\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

<p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